

立法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 代表委员为提高生育率支招

观民生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你觉得国家要怎么做，你才愿意生二孩？”在今年的全国政协会议期间，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谢如就优化生育政策提问记者一事成为一段被津津乐道的“趣闻”。我国的人口增长现状并不乐观。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人口净增长仅48万人，再创新低，65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14.2%，这是占比首次超过14%。针对人口出生率不断降低的现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养育负担等多项举措。在去年的全国两会期间，人口出生率问题同样成为关注焦点，代表委员们纷纷为如何完善生育支持体系，提高人口出生率“支招”。

建立生育经费保障机制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人口净增长为906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3.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3%，而这三组数字在2021年下降到了48万人、7.52%和0.34%。

这三组数据的逐年下降，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兆安的重视。他认为，出生人口减少会带来劳动力萎缩、人口老龄化、未富先老等一系列重大而深远的问题。

当前，提高人口出生率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且先后在2013年和2015年实施了“单独二孩”和“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要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但在张兆安看来，生育政策调整只是为生育率提高创造了制度条件，生育政策实施落地还需要构建完善与此配套的支撑体系。今年他带来了《关于完善配套体系促进“三孩”政策落

地的建议》。针对养育孩子的成本，张兆安进行了一些调研，他发现近年来，养育成本在逐年提高，将一个婴儿抚养到18周岁大约需要花费200万元，孩子越多，负担越重。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要提高生育率，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现金奖励，尤其对于大部分低收入家庭需要通过资金奖励才能激发育龄女性更多生育。

“建议在国家和地方财政支出中设立专项的生育奖励资金，对生育二胎或第三胎的家庭给予一次性的财政奖励。”张兆安同时指出，要保障生育津贴的发放，并对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制度的人员给予生育二胎或三胎的生育激励。对未就业而无法享受生育保险的对象，可制定相关政策，向未参保的对象给予一定的现金补贴，以实现生育保险全覆盖。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祝连庆同样关注到了生育津贴问题。他发现在现实中生育津贴的覆盖范围总体偏低。据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全国出生人口为1889万人，享受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分别为603万人次和311万人次，享受生育津贴占比仅为16.4%；2019年全国出生人口为1468万人，享受生育津贴为354万人次，占比为24.1%。

对此，祝连庆建议国家建立生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全部孕产妇的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全面纳入财政保障体制，并将生育经费设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分项目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完善税收政策助力生育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一些代表委员也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作为提高生育率的“一剂良药”。

在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看来，当前国家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家庭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就现在的生活水平来看，这不足以减少家庭的经济负担，还应充分考虑托儿、抚养等支出。郑坚江建议，提高家庭生育二孩、三孩的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可考虑二孩按3000



元/人/月标准扣除，三孩按5000元/人/月标准扣除。对于如何通过财税举措实施生育友好型政策，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钟茂初也有自己的想法。他建议实施普惠性个人所得税调节政策，对于一孩、二孩、三孩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凡是收入超过起征点的，全部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凡是收入未达到起征点的，则实行“免税收”政策，向其发放相应的生育补助金。为对生育、养育、教育全过程的成本进行合理扣除或补助，应对0至18岁未成年子女按1000元/人/月的水平进行扣除或补助，并按价格水平和发展水平，逐年自动调整。为避免各地因财政差异、城乡差异、户籍差异而形成差别化政策，钟茂初建议将各地试行的生育奖励，统一纳入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便于全国统一政策，统一

标准，统一管理。钟茂初注意到，当前之所以一些企业不愿意聘用女职工，是因为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会因停工等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影响。他认为，除完善个税政策外，也应实施减轻企业用人单位生育相关负担的财税政策，对于聘用生育期、养孕期女性员工的企业，应实施税收优惠。对于国家政策规定而由企业负担的生育假、陪护假、生育津贴等，应纳入企业减免税收或退税的核算范围，降低企业相关负担。

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

年轻人生育率不高，除了考虑到养育孩子的经济成本较大外，生了孩子谁来带的问题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灵活就业人数已超2亿人 如何给“骑手”们系上“安全带”

深一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记者会上指出，针对灵活就业者的劳动权益、社会保障等问题，政府要逐步完善政策，也就是说，要给这些“骑手”们系上“安全带”，让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既解燃眉之急，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当然，这里的“骑手”们，并不仅仅是指快递员、外卖员，而是包括他们在内的2亿多灵活就业者。《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也是代表委员关心的热点话题。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认为，加强和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最根本的是必须明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融法院法官厉莉建议，加强机制建设，着力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的动态稳定性、基本社会保障的可预期性；以更好发挥新就业形态对促进就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积极作用。……多位代表委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建设，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给“骑手”们系上“安全带”。

劳动安全保障仍存在风险隐患

近年来，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各种灵活的就业模式吸纳了许多劳动力就业。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了2亿多人。

与传统就业方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具有灵活性、短期性、流动性和非契约性等特点。但与此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也面临着劳动关系难认定、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李丰在调研中了解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渴望一份可以抵御风险的保险，“外卖小哥最怕在送餐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误工、就医、赔偿，一个月就白干了，而且，他们在就业地有社保的并不多”。

2021年12月发布的《中国灵活就业发展报告(2022)》蓝皮书显示，互联网平台用工是目前较为广泛使用的灵活用工类型，但平台劳动者却不被平台企业纳入用工体系。该项目组调研的数据显示，近五分之一的企业在灵活用工中遇到了“劳动争议与员工维权”的问题。

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及规范仍需探索；劳动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劳动安全保障仍存在风险隐患；新就业形态具体类型与特征尚未厘清，法治风险尚难清晰识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养和权益保障多维体系仍需完善；平台用工多场景合规与行政监管仍需加强……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在《关于进一步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促进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中指出，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方面，当前仍然存在



一些问题。“新就业形态和传统劳资一一对应的就业方式有着显著区别，就业缺乏稳定性，从业人员的权益缺乏保障，这些给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课题。”厉莉说。

尽快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立法

近年来，虽然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在提交的建议、提案中，都将目光聚焦在法律制度的完善上。

皮剑龙认为，《指导意见》的出台对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该意见属于政策性规范，并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并没有从法律层面解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

皮剑龙因此呼吁，通过法律规范明确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关系上，《劳动法》可明确新业态用工属于新型劳动关系。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情形的，企业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律体系是以传统就业模式为应用场景构建的，而新就业形态与传统就业模式有显著不同，套用现行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就会面对理论和实务双重困境。建议对新就业形态持续深入调研，在总结规律特点的基础上，出台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劳动法律制度。”厉莉说。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建议，尽快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立法，完善灵活就业保障政策，适时实现灵活就业者在薪酬待遇、户籍、住房、子女教育、职业伤害保障等基本权益方面与稳定就业者享有同等待遇，从而增强灵活就业者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本版漫画/李晓军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通知 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投身乡村振兴实践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共同印发《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响应党中央号召，扛起使命担当，立足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的伟大实践，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能力。《通知》明确，民政部、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在中央设立的5年过渡期内，保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社会组织工作重心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逐步向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转变，接续引导社会组织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知》提出，地方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

同级民政部门，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育、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3项专项行动。

《通知》提出，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组建需求项目库，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组建供给项目库，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统筹好本省的项目库建设。

《通知》指出，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登记，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加大对农村社会组织的政策、资金、人才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五部门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中国残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五部门近日共同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内容和政策措施。

《计划》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计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供给充足、载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到2025年，培训供给不断提升，基本满

足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需求。《计划》部署了5个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即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精心组织中高层次人才培训，周密安排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人员培训，明确了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扩大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整合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等一系列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政策措施。

《计划》提出，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组织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残疾人劳动者培训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保障；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培训人员和培训质量进行规范管理；推行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

《计划》要求，各省要制定本省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压实省、市、县三级任务责任，确保计划落地见效。

团中央部署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加强理论武装发挥“青”字号品牌功能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共青团中央近日发出通知，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国团青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举行仪式、组织宣讲、建功新时代。通知强调，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要围绕“加强理论武装、组织团队活动、开展实践建功活动、加强服务引领、做好宣传文化工作”等方面开展。

通知明确，各级团组织要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以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为基本单元，带动各级青联、学联学生会和各类青年社团，全年分阶段开展组织化学习、群众性宣讲，加强团干部和青年骨干教育

培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制作推出系列理论

学习产品，不断提升理论武装工作实效性。通知要求，普遍性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少先队主题实践活动，举行仪式、组织宣讲、建功新时代。通知强调，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要围绕“加强理论武装、组织团队活动、开展实践建功活动、加强服务引领、做好宣传文化工作”等方面开展。

通知提出，针对青少年“急难愁盼”突出需求，持续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做好青少年困难帮扶，切实加强青少年服务引领。